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龙秋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21017\*\*\*\*

通讯地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2、龙伟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60404\*\*\*\*

通讯地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唐人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唐人神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交易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唐人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龙秋华发行 37,187,500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龙伟华发行 2,296,626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支付现金 4,300.00 万元，购买龙华农牧 90%的股权；向李职发行 10,215,277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支付现金 7,425.00 万元，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投资”）发行 5,434,523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耕投资”）发行 4,155,753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李泽燕发行 557,539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支付现金 405.00 万元，朱婉艺发行 371,031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支付现金 270.00 万元，购买比利美英伟 9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

39,484,126 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唐人神的股权比例将有 0%增至 7.13%。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引发的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1）尚需经唐人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3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
二、备查文件地址.....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秋华、龙伟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份认购唐人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唐人神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13%的权益变动行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人神、上市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农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比利美英伟	指	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唐人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及比利美英伟 9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龙秋华及龙伟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唐人神与龙秋华、龙伟华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龙秋华、龙伟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龙秋华

姓名	龙秋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2419721017****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二) 龙伟华

姓名	龙伟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22419760404****
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通讯地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龙秋华与龙伟华系兄弟关系，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种猪饲料生产研发与猪场管理平台、肉品生产加工与研发平台、物联网交易与 O2O 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四大综合服务平台商业闭环的战略目标，唐人神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其中，唐人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龙华农牧 9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龙秋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76.50%的股权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37,187,500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龙秋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2%。龙伟华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 13.50%的股权获得现金对价 4,3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认购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2,296,626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龙伟华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3%的股权。

###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93,195,4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53,413,734 股，龙秋华持有 37,187,500 股，龙伟华持有 2,296,626 股，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	116,903,889	21.12%
大生行	96,910,394	19.65%	-	96,910,394	17.51%
湘投高科	37,129,580	7.53%	-	37,129,580	6.71%
龙秋华			37,187,500	37,187,500	6.72%
龙伟华			2,296,626	2,296,626	0.41%
<b>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b>	<b>-</b>	<b>-</b>	<b>-</b>	<b>39,484,126</b>	<b>7.13%</b>
李职			10,215,277	10,215,277	1.85%
英联投资			5,434,523	5,434,523	0.98%
乐耕投资			4,155,753	4,155,753	0.75%
李泽燕			557,539	557,539	0.10%
朱婉艺			371,031	371,031	0.07%

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上述权益变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重组方案

唐人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华农牧 90%股权、比利美英伟 90%股份，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龙华农牧 9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4,1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9,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300.0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各交易对方获取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唐人神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龙秋华	86.50%	76.50%	37,485.00	37,187,500	0.00
龙伟华	13.50%	13.50%	6,615.00	2,296,626	4,300.00
<b>小计</b>	<b>100.00%</b>	<b>90.00%</b>	<b>44,100.00</b>	<b>39,484,126</b>	<b>4,300.00</b>

注：唐人神按照本次交易股份对价 39,8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 2、支付条件

#### （1）现金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向龙伟华支付的现金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

①交割完成日起的 60 日；

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0 日（如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本项第（1）期限内支付完毕）。

#### （2）发行股份的支付

在龙华农牧 90%股权交割完成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龙秋华、龙伟华名下，龙秋华、龙伟华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双方应尽力配合，尽快完成对价股份的发行事宜。

## （二）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按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唐人神向龙秋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7,187,500 股，向龙伟华支付现金 4,300.00 万元并发行股份数量为 2,296,626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龙秋华获得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唐人神股权比例为 6.72%，龙伟华获得股份占本次交易后唐人神股权比例为 0.41%，龙伟华为龙秋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唐人神 39,484,126 股，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7.13%。

唐人神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对价部分，龙秋华同意豁免唐人神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唐人神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唐人神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需经唐人神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唐人神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唐人神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
第二期	<p>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 2016、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2017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p>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p>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仍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唐人神股份，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股权认购本次唐人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5198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龙华农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74.32	22,200.05	21,928.59
负债总额	16,467.99	15,135.08	16,451.48
所有者权益	9,606.33	7,064.97	5,477.11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07.98	13,681.45	20,281.37
净利润	2,541.36	1,587.86	-75.5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龙华农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9,606.33 万元，龙华农牧 100% 股权收益法估值为 49,081.33 万元，评估增值 39,475.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0.9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 90% 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 44,100.00 万元。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唐人神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 唐人神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59

联系人：孙双胜



(此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龙秋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龙伟华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4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秋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的股份数量变化有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龙秋华、龙伟华系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9,484,126 股</u> 变动比例: <u>7.13%</u>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u>6.64%</u>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龙秋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龙伟华

签署日期：2016年2月4日